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鳳簡字第780號

原告 汪溫秀仔
訴訟代理人 呂承翰律師
被告 汪毓瑛
訴訟代理人 汪毓屏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利息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五十分在本院鳳山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然原告表示有和解意願，請求再開言詞辯論並另定期日審理，經本院審酌後，認本件確有需再調查事項，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劉企萍